

訊息摘要：修正典試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11-29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

第 31 條

典試委員長、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法懲處；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論處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，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。